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6 月 23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02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2381 號函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6509 號函，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如下：主任管理員 3,300 元、主任監察員 2,900 元、管理員 2,3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300 元。

二、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等身心障礙團體，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其中有關投票所地點之無障礙環境乙節，會談重點如下：「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符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與公所開會溝通協調投票所設置地點時，可邀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提供協助。至邀請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逐一進行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建議，本會將再行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

三、依據上述規定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人員至本會三樓會議室研商，會議結論如下：「請各鄉鎮市再次詳加檢視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如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1、製作活動式簡易斜坡道。2、在投開票所外之顯明處，設置服務鈴。3、設置無障礙標示。4、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協(輔)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票。」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